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跟進公告

(1) 股份復牌之條件

及

(2) 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聯交所就此向本公司施加若干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之董事會議決建議富都太平股東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龔建忠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為富都太平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有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復牌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聯交所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

1. 針對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違規事項**」)，並向市場公佈此等違規事項之所有重要資料以及此等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2. 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有關，且將會構成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監管上的合理顧慮；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解釋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在核數方面的保留意見(如有)；及
4.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復牌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在情況改變之時，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步驟以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並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準投資者報告有關進展。

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董事會議決建議富都太平之股東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龔建忠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先生為富都太平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富都太平之資料

富都太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集團透過惠州福和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回收紙及生活用紙產品。

由於富都太平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之5%，而富都太平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之5%，故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富都太平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富都太平自願清盤的原因及其可能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生活用紙及循環再造紙類產品、買賣回收紙及提供回收紙管理服務(包括保密材料銷毀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於編製中期業績之過程中，無法確定涉及本公司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有關款項的匯出及匯入之交易(「事件」)的詳情，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在專業會計師行之協助下調查該事項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誠如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所公佈，董事會獲特別委員會告知，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懷疑：(i)有若干與該事件相關之偽造交易文件及會計記錄；及(ii)有涉及參與惠州福和主要營運的前僱員及行政人員未經授權之資金轉移。誠如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進一步公佈，於獨立會計師行所進行之調查過程中，除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外，另亦發現其他違規情況。根據財務分析之結果，該等違規情況主要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涉及惠州福和之營運。為保護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使其與惠州福和分隔，以及促使本公司繼續擴展其現有業務及營運，富都太平董事會議決將富都太平自願清盤。

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將有效地將富都太平集團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從而讓保留集團(定義見下文)繼續其業務及營運，同時限制其對惠州福和相關事項所承受之風險。儘管自願清盤，保留集團擬視乎銷售及供應條款之規限，保留惠州福和為其回收紙外部客戶之一，以及其生活用紙產品的外部供應商之一。同時，保

留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更多獨立供應商及客戶，董事會預測，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對保留集團之營運而言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一直有向外界採購生活用紙產品，並一直有向外界供應回收紙。

於富都太平之自願清盤開始後，富都太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分析」	指	由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諮詢團隊進行，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為截止日期之本集團財務分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惠州福和」	指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都太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保留集團」	指	於富都太平開始清盤時除卻富都太平集團之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富都太平」	指	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都太平集團」 指 富都太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益多有限公司及惠州福和，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黎孝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